

黃偉雄 就「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」提交的意見

我弟弟是中度智障，目前在院舍居住，但仍極需要家人的照顧，例如探望、陪伴閒暇生活及接受醫療服務等，否則其精神健康及生活質素會遠在平均水平以下。

立法會CB(2)863/18-19(0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863/18-19(08)

身為照顧者，我認為目前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很不足夠，特別是對智障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更是嚴重不足。為此，我有以下建議：

我期望首要：

- 1) 進行一個全港殘疾及智障人士的數目統計：因為無論是何種支援，都需要有一準確的統計數字作為計劃的基礎。若沒有全面而準確的統計數據，難以準確評估資源的需求，更難以製定支援的範圍和長遠的改善措施。
- 2) 以立法或行政方式確立照顧者的身份及角色：若沒有眾多照顧者無私及無酬的付出及貢獻，政府將要負起照顧沒有自我照顧能力人士的全部責任，投入的資源一定遠較目前的多，且效果未必理想，更有違共建關愛社區的願景。況且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連身份都沒有，如何可獲得合理的支援及協助？

在上述目標達成前，我期望能下列支援建議可以快速實現：

- 3) 大量增加智障人士的暫宿服務名額：目前每間智障人士宿舍只可提供 1-2 個暫宿名額，全港最多只有數百個智障人士暫宿名額，相對全港有超過 10 萬名智障人士，名額不足 1%，服務明顯嚴重短缺，這對長年累月、年中無休的照顧者而言，想有一暫時喘息的機會，只是奢望。壓力日積月累下，家庭悲劇因而不時發生。
- 4) 為未達 65 歲的殘疾人士(包括智障人士)提供醫療券：智障人士的身體機能，較一般人早衰退，疾病亦較多，醫療券可直接減少照顧者的開支，是對照顧者的重大支援，亦可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部份壓力。
- 5) 為居住於院舍的智障人士提供精神科覆診到院服務：如落實這措施，可減省照顧者因陪診而產生的精神、時間和金錢上的付出及壓力。
- 6) 為照顧者提供陪診津貼及交通津貼：目前陪診服務費用加上交通(的士或復康巴)費用，每次智障人士看病或覆診動輒需款 500 多元，這還未計算醫療費用在內。若一個月內看病或覆診兩次，一般家庭已難以負擔。部份智障者由於情緒或行為問題，更需要多於一位照顧者陪同看病或覆診，照顧者因而需支出更多。為節省開支及減少智障者面對陌生人及陌生環境的不安，在能力範圍內，照顧者皆會親自陪同智障者看病及覆診，但這牽涉交通和醫療費用，及因請假而損失了的薪金/收入。能夠為照顧者提供陪診津貼及交通津貼，是最實在的支援。
- 7) 建議為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：目前「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」的名額只有 2,500 個，且不是公開申請（而是需由社署邀請，才可作出申請），申請手續更是繁複及關卡重重。事實上，照顧者為照顧智障人士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心力，絕對不能以金錢衡量，特別那些在社區生活的智障人士，許多時，照顧者為履行其照顧職責，不但需要放棄其職業，更要面對沒有強積金和其他退休保障的老年生活。這些照顧者的無私奉獻，實在地減輕了社會，特別是復康服務的承擔。他們的付出除應受到社會對其身份的肯定和認同，更應在生活費用方面給予適當支援，以減輕其生活壓力。